

# 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1月7日证监许可〔2026〕51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7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7、募集期内，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2) 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 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 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 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 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13、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其他投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科创板法律法规修改的风险等。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

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若投资于股指期货存在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物风险、衍生品模型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若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而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7、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科创 100Q

扩位简称：科创 100ETF 前海开源

基金代码：589270

认购代码：589273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 2、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S)	认购费率
S < 100 万份	0.30%
S ≥ 100 万份	1000 元/笔

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4、网上现金认购

- (1)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3) 清算交收：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 (4) 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30%=30.00 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30%)=10,030.00 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需准备 10,030.00 元资金，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5)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5、网下现金认购

(1)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或本基金

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根据登记机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 (4) 认购金额的计算

1)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82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82 / 1.00 = 10 \text{ 份 (保留至整数位)}$$

$$\text{总认购份额} = 100,000 + 10 = 100,010 \text{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准备 100,000.00 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82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5) 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 6、募集期销售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约定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

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8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 1、认购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

并及时公告。

##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 (三) 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 1、直销机构

##### (1) 认购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 9:00:00-17:00: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 ETF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妥并本人签字）；

4)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个人版）及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填妥并本人签字）；

5)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 ETF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章和经办人签字）；

6)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公章）/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机构版）及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公章及经办人签章）；

7)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加盖公章）；

8) 直销预留印鉴卡（若 ETF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业务章则需提供）；

9)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 17:00 前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一直销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经在 17:00 前已划款的

证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1：

银行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 7800 0400 1712 7

账户 2：

银行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916 0000 0033 96

账户 3：

银行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7 0078 8014 0001 0769

(5) 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  
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  
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  
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 4)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任一直销账户。

##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  
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申请：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  
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  
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  
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  
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  
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等相

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张曼

联系人：刘立雨

电话：（0731）81633545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雷鹏

公司网址：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丁媛、胡嘉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